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一年特別分紅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董事長)

楊青

尤崢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黃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

梁偉立

胡裔光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特別分紅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特別分紅的進一步資料；及
2.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特別分紅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關於二零二一年特別分紅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34.46億元的特別分紅議案。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特別分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釋：

1. 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位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表決程序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援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